

河北省安全管理培训考核统编教材

危险化学品安全 培训教程

刘春增 主编

學苑出版社

河北省安全管理培训考核统编教材

危险化学品安全 培训教程

刘春增 主编

学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培训教程/刘春增主编. —北京:学苑出版社, 2003. 3

ISBN 7-5077-2081-0

I. 危... II. 刘... III. 化学品—危险物品管理—技术培训—教材 N. TQ08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11872 号

书 名 危险化学品安全培训教程
主 编 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责任编辑 潘占伟
封面设计 赵卫庆

出版发行 学苑出版社(北京市万寿路西街 11 号)
印 刷 河北省计划委员会印刷所
开 本 880×1230 毫米 1/16
印 张 26
字 数 509,000 字
版 次 2003 年 3 月北京第 1 版
2003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2000
书 号 ISBN 7-5077-2081-0
定 价 50.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主 编 刘春增

副 主 编 张献增 王忠秋 王 义

编 委 刘春增 张献增 王忠秋 王 义

杨惠东 王延辉 王 强 刘 健

赵 刚

前 言

随着我国石油和化学工业的迅速发展,化学品产量和品种大量增加,其使用范围遍及工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的各个领域。据估计,目前我国市场上流通的化学品种类在4万种以上,其中有相当一部分是危险化学品。近几年,危险化学品泄漏、丢失和运输危险化学品车辆翻车等事故时有发生,并呈逐年上升势头,对人民生命财产构成严重威胁,造成了极坏的社会影响。江泽民总书记、朱镕基总理等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对此高度重视,明确指示要对危险化学品从各个环节上加强管理,确保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为贯彻落实江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的重要指示精神,国务院修订并颁布实施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家经贸委也相继颁布了《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和《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定点生产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法规和标准。

为配合这些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明确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的职责,切实做好危险化学品的监督监察工作,同时帮助企业建立危险化学品管理体系,充分发挥科学技术与严格管理在安全生产上的巨大作用,预防重、特大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发生,我们特编写了此书。本书拟作为各级各类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生产企业、运输企业、经营单位和有关安全教育科研以及从事安全生产中介服务人员的培训资料。希望能给广大读者提供一定的帮助。

由于时间仓促,错误之处难免,敬请提出宝贵意见,以便进一步修改完善。

编者

二〇〇二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概论	(1)
第一节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体系和国家管理体制	(1)
第二节 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生产	(8)
第二章 危险化学品单位安全管理体系	(13)
第一节 主要负责人职责	(13)
第二节 企业职能部门负责人及从业人员职责	(19)
第三节 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建立	(26)
第三章 安全教育	(35)
第一节 安全教育的目的和要求	(35)
第二节 安全教育的基本内容	(36)
第三节 安全教育方法与形式	(42)
第四节 安全管理教育卡	(53)
第四章 安全评价、安全“三同时”和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	(55)
第一节 安全评价	(55)
第二节 安全“三同时”	(73)
第三节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	(80)
第五章 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	(88)
第一节 化学品危险性鉴别与分类	(88)
第二节 有毒化学品对人体的危害	(96)
第三节 化学品的火灾与爆炸危害	(100)
第四节 有害化学品的污染危害与环境保护	(105)
第五节 化学品危害预防与控制的基本原则	(110)
第六节 化学品的包装与贮运	(117)
第六章 危险因素防范措施	(124)
第一节 安全设施	(124)
第二节 生产工艺及其操作	(135)
第三节 检修和管理	(138)
第四节 危险化学品的储运管理	(142)
第五节 消防安全管理	(147)
第六节 安全检查	(150)

第七章 事故隐患与应急救援	(164)
第一节 事故隐患检查与排除.....	(164)
第二节 应急救援预案.....	(190)
第八章 事故调查处理	(209)
第一节 事故、职业病的分类与统计	(209)
第二节 事故报告程序.....	(217)
第三节 事故救援.....	(218)
第四节 事故调查与处理.....	(223)
第五节 事故典型案例及其分析.....	(228)
第九章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	(245)
第一节 危险化学品登记组织机构及登记范围.....	(245)
第二节 登记程序及信息管理.....	(249)
第三节 登记编码规定.....	(250)
第四节 危险性鉴别与分类.....	(253)
第五节 安全技术说明书及安全标签的编写.....	(254)
第六节 危险品登记法规与标准.....	(259)
第十章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	(262)
第一节 经营许可证的申请.....	(262)
第二节 经营许可证的审批.....	(263)
第三节 经营许可证的监督管理.....	(265)
第十一章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定点生产管理	(266)
第一节 概述.....	(266)
第二节 定点企业的申请和审批.....	(266)
第三节 包装物、容器定点生产的监督管理	(268)
附录 1:危险化学品管理法律法规名录	(270)
附录 2:2001—2002 年危险化学品事故案例	(272)
附录 3:主要的法律法规	(3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323)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336)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351)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364)
使用有毒物质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371)

危险化学品安全培训教程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384)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389)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定点生产管理办法 ·····	(393)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	(396)

第一章 概 论

第一节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体系和国家管理体制

一、我国现行的安全生产法律框架

近年来,我国的经济的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绩,生产值和增长速度一直居于世界领先地位,为我国在国际贸易中树立了良好的形象,但作为社会进步重要内容之一的职业安全生产工作却远远落后于经济建设的步伐。重、特大工伤事故时有发生,这一情况不仅影响着我国的经济建设,同时也引起了国际社会的广泛关注。为改变这种落后的安全生产情况,我国相继出台了一些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这些法律维护了企业的安全生产秩序和职工的合法权益,为我国的经济的发展提供了有利的保障。

目前我国已形成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为基础,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为主体的安全生产法律体系。其中,《宪法》作为我国的根本大法,为我国对安全生产的立法提供了法律依据和指导原则。作为安全生产的主体法律于2002年11月1日正式实施,这是我国安全生产领域的里程碑。《安全生产法》全文共七章九十七条,分别就《安全生产法》制订的目的、范围;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从业人员的权利和义务;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法律责任和附则等内容作了详细的规定。该法的颁布,使我国的安全生产工作有了法律依据,同时也为企业职工更好地参与安全生产活动提供了有力保障。另外,《安全生产法》的出台也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行使自己监督监察的职能提供了更有力的法律保障。

《安全生产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生产活动的单位的安全生产,至于消防、交通、航空的安全,一些专项法如《矿山安全法》、《消防法》、《海上交通安全法》、《民用航空法》对其有专门的规定。

除此之外,还有一些相关法和专项法,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以及各级政府和行业颁布的有关安全的法规、条例等,均从各自不同的角度或领域做出了相应的规定。这些法律法规的实施,为保障企业的安全生产,保护广大人民群众的安全与健康发挥了巨大作用,同时也为建立和健全我国的安全生产法律体系起到了重要作用。

这些法律从不同方面、不同层次和不同领域内对我国的职业安全卫生工作做出了规定,构成了我国职业安全卫生的法律保障体系。我们相信,依靠这一法律体系,我们可以使各种生产活动做到有法可依、有规可循,从根本上改变我国安全生产工作落后的局面。

二、我国现行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的法律体系

我国是世界化学品生产和进口大国,目前已能生产各种化工产品 45000 多种,而且新增化学品的数量惊人,每年大约有 1000 余种新化学品投放市场,而其中很大一部分是属于化学危险品。因此,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生产、经营、储运和使用已成为国家、企业和社会所关注的一件大事。

同时因为我国石油化工企业具有地域分布广泛、各类危险源较多、危险性质各异、事故影响范围广和增长速度快等特点,所以,如何对这些企业加强安全管理,保证人民的生命安全和身心健康也成为当今社会所关注的一个重要问题。

另外,加强危险化学品的法制化建设,同时也是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合法行使政府行政职能的必然要求。目前,我国已成功地加入了世界贸易组织,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工作也必须适应时代潮流,与国际社会接轨。世界各发达国家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的法制化建设都十分重视,也都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律法规,依靠这些法律法规,各国政府充分行使了自己在安全监督管理中的职能,使各国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工作取得了良好的局面。而我国在危险化学品的法制化建设上相对发达国家而言还是比较落后的,因此,为了更好地适应国际贸易的需要、充分发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职能,我国也必须加速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的法制化建设。

针对危险化学品的管理,我国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有关危险化学品管理的法律法规,给危险化学品管理工作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目前我国制定和颁布的有关危险化学品管理的主要法律法规以及批准的国际公约有: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使用有毒物质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
- 《作业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公约》。
-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
- 《易燃易爆化学品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
-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经贸委 35 号令)。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经贸委 36 号令)。
-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定点生产管理办法》(国家经贸委 37 号令)。

这些法律法规主要是以常用的危险化学品作为监控对象,对其生产、储存、使用、经

营、运输和废弃处理过程提出了相应的监督、管理要求。2002年3月15日,国务院颁布实施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该条例作为目前我国较为全面的化学品管理法规,为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工作提供了详尽的管理规定和法律依据。

制定本《条例》的根本目的在于加强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环境。从安全生产广义角度来说,安全生产的根本任务和目标,主要体现在两个保障、一个遏制和减少上,即:保障职工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保障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地发展。努力遏制重、特大伤亡事故,大幅度地减少一般伤亡事故,最终实现依法安全生产、依法监督与管理和“零事故”的目标。

新颁布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共7章74条。第一章总则,6条;第二章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和适用,20条;第三章危险化学品的经营,8条;第四章危险化学品的运输,12条;第五章危险化学品登记与事故应急救援,8条;第六章法律责任,16条;第七章附则,4条。《条例》明确了制定的目的、适用范围、危险化学品的定义;有关部门在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废弃处理危险化学品过程中安全监督管理方面的职责;企业安全生产的具体要求、法律责任等。该条例是我国有关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和管理上一项重要的专项法规。

为了和国际社会接轨,1994年10月27日我国人大常委会还审议通过了国际170号公约,即《作业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公约》。该公约表明我国要按照国际通用模式建立新型的化学品管理体系,使我国的化学品管理工作与国际接轨,促进化学品的管理的国际化和标准化。

通过这一系列法律法规的颁布和实施,不仅使我国的危险化学品管理工作步入了法制化、规范化的道路,同时也使企业了解了自身的职责和权限,为企业的发展提供了机遇,促进了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全面发展。

三、我国现行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标准体系和规定

我国的化工生产中,存在着种类繁多的危险化学品。对于不同的生产过程,由于所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理化特性、生物特性不同,其对人员和设备所造成的伤害和危害也不尽相同。为此,我国政府、各部门及行业针对不同的危险化学品,特别是爆炸品、放射性物质和剧毒物质等特殊危险化学品制定了相应的监督和管理标准,借此来加强企业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工作。目前我国已颁布、实施的有关危险化学品的安全标准主要有:

- 《常用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准》(GB13690—92)。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规定》(GB16483—2000)。
- 《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GB15258—1999)。

- 《重大危险源识别》(GB18218—2000)。
- 《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15603—1995)。
- 《我国作业环境空气中有害物质容许浓度与职业接触生物限值》。
- 《剧毒物品分类、分级和品名编号》(GA57—93)。
- 《剧毒物品品名表》(GB58—93)。
- 《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6944—86)。
- 《危险货物品名表》(GB12268—90)。
-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190—90)。
-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GB191—2000)。

目前,我国已建立起了完善的、与国际接轨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标准体系,规范了危险化学品单位的行为,促进了国民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在国家标准之外,我国结合经济的发展特点,还建立了大量的规章制度和行业标准,主要有:

- 《化工企业安全管理制度》。
- 《加强化工企业安全生产的八条规定》。

第一条 使广大职工认识安全生产是一门科学

第二条 严格执行各项安全制度

第三条 定期研究分析安全生产情况

第四条 领导干部对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条 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培训

第六条 开展安全活动和安全检查

第七条 严格事故管理

第八条 加强防火和防护组织及设施

- 《化工机械制造企业安全文明生产的若干规定》。
- 《加强化工企业工业卫生和职业病防治工作的规定》。

四、危险化学品的国家管理体制

针对危险化学品具有易燃、易爆、腐蚀、辐射、污染和有害的特点,我国政府在加大安全监督管理法制化建设的同时,也相应地建立了危险化学品的国家管理体制。危险化学品的国家管理体制从根本上采用了我国“国家监察、行业管理、企业负责、群众监督”的安全生产体制,并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使用、经营和废弃等六个环节和状态的不同特点,分别制定了不同的管理制度,由不同的职能部门进行管理,使得整个危险化学品的国家管理工作分工明确,责权清晰。

1. 我国现行的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

(1)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的安全评价审批制度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和储存实行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和严格控制,并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实行审批制度;未经审批,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另外,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根据当地经济发展的实际需要,在编制总体规划时,应当按照确保安全的原则规划适当区域专门用于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

(2)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审批制度及生产许可证制度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和储存实行审批制度,未经审批,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准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企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经济贸易管理部门审批,其他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部门审批。

依法设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必须向国家质检部门申请领取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许可证,不得开工生产。同时,国务院质检部门应当将颁发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的情况通报国务院经济贸易综合管理部门、环境保护部门和公安部门。

(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制度

《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销售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经营销售危险化学品。许可审查的条件包括:经营场所和储存设施符合国家标准;主管人员和业务人员经过专业培训,并取得上岗资格;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要求的其他条件。具体要求可按照国家经贸委新近颁布的 36 号令《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相关条款执行,详见本教程第十章。

(4)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专业生产企业的审查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危险化学品的包装物、容器,必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或起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合格的专业生产企业定点生产,并经国务院质检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检验机构合格,方可使用。具体的制度按照国家经贸委最新颁布的 37 号令《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定点生产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详见本教程第十一章。

(5) 剧毒化学品的购买使用许可制度

《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购买剧毒危险化学品,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其中包括:

- 1) 生产、科研、医疗等单位经常使用剧毒化学品的,应当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申请领取购买凭证,凭购买凭证购买;
- 2) 单位临时需要购买剧毒化学品的,应当凭本单位出具的证明(注明品名、数

量、用途)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申请领取准购证,凭准购证购买。

3) 个人不得购买农药、灭鼠药、灭虫药以外的剧毒化学品。

(6)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的资质认可制度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实行资质认定制度;未经资质认定的单位不得从事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工作;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必须具备的条件由国务院交通部门规定。同时,通过铁路、民航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按照国务院铁路、民航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7)危险化学品登记制度

国家实行危险化学品登记制度,并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事故预防和应急救援提供技术、信息支持。其中《条例》四十八条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以及使用剧毒化学品和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向国务院经济贸易综合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机构应当向环境保护、公安、质检、卫生等部门提供危险化学品登记的资料。具体的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程序按照国家经贸委新近颁布的第 35 号令《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的相关条款执行。

(8)人员培训考核与持证上岗制度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办法》规定,危险化学品单位从事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和使用危险化学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活动的人员实行统一培训、考核,作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人员必须经过培训、考核,持证上岗。另外,从事运输危险化学品的驾驶员、船员、装卸人员、押运人员必须掌握危险化学品运输的安全知识、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事故时的应急措施,该类人员需经所在设区市级人民政府交通部门考核合格(船员经海事管理机构考核合格)方可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工作。

(9)应急救援管理工作制度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的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其他有关部门制定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同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当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的部门备案。

(10)事故报告和事故处理工作制度

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按照本单位制定的应急救援预案,立即组织救援,并立即报告当地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的部门和公安、环境保护、卫生部门。同时,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做好指挥、领导工

作。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的部门和环境保护、公安、卫生等部门,应当按照当地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实施救援,不得拖延、推诿。

2. 各管理部门的职责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具体环节和要求,国务院规定了经济贸易综合管理部门(或其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商、质检等管理部门的职能分工,各管理部门的职能分工如下:

(1)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
- 2) 生产、储存企业的前置性审批
- 3) 经营企业的经营许可证
- 4) 包装物、容器生产厂的审查与定点
- 5) 国内危险化学品的登记
- 6)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的组织和协调
- 7) 前述事项的监督检查

(2) 公安部门

- 1) 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
- 2) 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和准购证
- 3) 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
- 4)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监督
- 5) 前述事项的监督检查

(3) 质检部门

- 1) 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的生产许可证
- 2) 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的产品质量监督
- 3) 前述事项的监督检查

(4) 环境保护部门

- 1) 危险化学品废弃处置的监督管理
- 2) 重大化学品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
- 3) 有毒化学品事故现场应急监测和进口化学品的登记
- 4) 前述事项的监督检查

(5) 交通部门

- 1) 负责危险化学品公路、水路运输单位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
- 2) 对危险化学品运输的安全实施监督
- 3) 负责运危险化学品企业、驾驶人员、船员、装卸人员和押运人员的资质认

定

4) 前述事项的监督检查

(6)铁路部门

- 1) 负责危险化学品铁路运输的安全管理
- 2) 负责铁路运输单位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
- 3) 前述事项的监督检查

(7)民航部门

- 1) 负责危险化学品航空运输的安全管理
- 2) 负责危险化学品航空运输单位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
- 3) 前述事项的监督检查

(8)卫生部门

- 1) 毒性鉴定
- 2) 医疗救护

(9)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 1) 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营业执照
- 2) 监督化学品市场的经营活动

(10)邮政部门

负责邮寄化学品的监督检查

第二节 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生产

一、危险化学品单位应遵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

危险化学品单位可分为生产、使用、储存、经营、运输和废弃处理等六个环节。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危险化学品单位在进行各种生产和经营活动时,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标准;不仅如此,对地方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也应当严格执行;同时还应结合自己的实际情况制定出适合自己企业实际情况的企业标准和规定,使其达到地方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行业标准的求。

要遵守各级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首先应当在企业内部建立一个法规库,内容可包含法律法规库、标准库等等。

1. 法律法规库(其内容应当包括企业所应遵守的各种有关危险化学品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作业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公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 《使用有毒物质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部门规定

-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原化工部、劳动部)。
- 《爆炸危险场所安全规定》(劳动部)。
- 《重大事故隐患管理规定》(劳动部)。
- 《城市燃气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公安部、劳动部)。
- 《建设项目(工程)劳动安全卫生监察规定》(1997 年劳动部令第 3 号)。
- 《建设项目(工程)劳动安全卫生预评价管理办法》(1998 年劳动部令第 10 号)。
- 《国家经贸委关于开展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工作的通知》。
- 《易燃、易爆化学品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公安部)。
- 《有毒作业危险分级监察规定》(劳动部)。
- 《化工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化工部)。
-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经贸委 35 号令)。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经贸委 36 号令)。
-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定点生产管理办法》(国家经贸委 37 号令)。

2. 标准库(其内容应包括企业使用的各项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

- 《常用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准》(GB13690—92)。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规定》(GB16483—2000)。
- 《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GB15258—1999)。
- 《重大危险源识别》(GB18218—2000)。
- 《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15603—1995)。
- 《我国作业环境空气中有害物质容许浓度与职业接触生物限值》。
- 《剧毒物品分类、分级和品名编号》(GA57—93)。
- 《剧毒物品品名表》(GB58—93)。
- 《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6944—86)。
- 《危险货物物品名表》(GB12268—90)。